

证券代码：301055

证券简称：张小泉

公告编号：2021-002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21年9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国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除董事姚宇、独立董事余景选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外，其他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崔俊、吴晓明及高级管理人员王现余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0年6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

事宜的议案》。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根据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情况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部分内容。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同日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000 万元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阳江市张小泉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张小泉”）进行增资，其中 18,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阳江张小泉的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元增至 25,5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8,101.57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15.95 万元，共计 18,317.52 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鉴证报告；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 2,5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

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组织架构。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结合公司上市后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个别条款作出修订。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结合公司上市后的实际情况，新增制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1）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2 日